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城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凌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9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完全不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如何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顯非無疑；又本票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，然於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本件相對人並未確實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採信相對人片面主張實有不當；且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親簽亦難以判斷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執票

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之本票裁定聲請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復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從而，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另負舉證責任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皆未獲付款，屢催亦未蒙置理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均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均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均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已具體表明「系爭本票均已屆期，經提示皆未獲付款」等語，有卷附聲請狀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主

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尚無從逕認抗告人主張屬實。㈢抗告人復主張難以判斷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親簽云云，然縱系爭本票非抗告人親簽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㈣綜上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　官　楊境碩

法　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（系爭本票）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.	108年10月21日	240,000元	112年10月1日	112年10月2日

（續上頁）

2.	108年10月23日	200,000元	112年10月1日	112年10月2日
3.	108年10月25日	1,000,000元	112年9月26日	112年9月27日
4.	108年11月1日	1,100,000元	112年9月28日	112年9月29日
5.	108年11月1日	400,000元	112年9月30日	112年10月1日